

同時也建構了「宜蘭縣歷史空間」四年光景的實際進度，可強化「文化立縣」施政的深度。

最後僅述三點心願，指望不久的將來，我們的建言即告一一實現：

- (一)文化局文化資產課應早日成立，「歷史空間」等相關業務才不會繼續寄人籬下，乏人疼愛。
- (二)負責「歷史空間」業務之推行者，應俱備「運用之妙存乎一心」的精神，融會本綱領的旨趣，活用本綱領的內容，切記勿被僵化條文絆住手腳，致使政策綱領被束之高閣，聊備一格。
- (三)政策綱領應視如施政的白皮書。懇盼主掌縣政的當家，在高喊「愛鄉護土」口號之際，一定要將「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」當成維護「文化資產」政策的施政一環，千萬不要只顧重視各項活動的舉開，而輕忽鄉土歷史的重要性，藐視文化資產的功能性，因為只要能喚醒「人人尊重歷史、處處疼惜空間」的情懷，如是，任何活動的展開，其內涵訴求勢必被深化，朝野互動活力才會更融洽。※

小記：「宜蘭縣歷史空間政策綱領」編撰小組

召集人：陳財發

副召集人：朱堯麟

組員：周家安

陳進傳

楊欽年

潘寶珠